



行政院會通過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二十八條之十四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(30)日通過經濟部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28條之14、第31條、第39條修正草案，修正工廠違反製造、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義務時，工廠負責人罰鍰金額上限由現行最高額新臺幣5萬元增加為500萬元，要求工廠負責人重視危險物品申報，以利工廠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防災及救災等工作之開展，減少意外災害造成的損失。

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，造成重大傷亡。有鑑於事前充分掌握意外發生風險因素，絕對是防災及救災工作的必要條件，惟業者若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危險物品或申報不實，以致危險物品資訊無法正確轉知消防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單位，將不利後續防災及救災工作。經跨部會法規盤點及檢討，有必要提高未依法申報危險物品之罰鍰金額，以期使工廠負責人重視申報工作。

本次修正草案，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五章罰則部分規定，將違反現行第31條第7款、第8款有關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，新增為第28條之14，現行第31條刪除第7款、第8款規定。考量本法修正公布後，尚有子法修法及地方政府宣導等配套待規劃，需要適當作業期間，故修正第39條規定，明定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訂定之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

DATE

一、未依法申報危險物品或申報不實，提高工廠負責人之罰鍰上限：

現行條文於違反申報義務時，裁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。考量工廠規模大小、違規情節輕重各有不同，大型工廠一旦管理出現缺失，恐將引起重大工安事件，故有必要大幅提高罰鍰上限。修法後，將罰鍰數額提高至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，俾利主管機關依情節裁處。

二、裁處罰鍰與限期改善併行：

現行條文於違反申報義務時，係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，屆期不改善或未申報時，始能處以行政裁罰，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。修法後，如工廠違反申報義務，主管機關可直接對違規工廠裁處罰鍰，並同時命其限期改善或申報，加強促使工廠依法申報之效果。

本次修法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盼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敦促工廠落實危險品申報義務，達成維護工廠內部及鄰近安全，減少意外發生風險。

發言人：產業發展署陳佩利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903、0925-775150

電子郵件信箱：plchen@id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張唯聖副組長

聯絡電話：049-2359171 分機 1001、0912-286859

電子郵件信箱：wschang3@ida.gov.tw